**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接受2016年攻读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的通知**

各位考生：

结合我院财政学（公共政策方向）专业考生初试成绩的实际情况，经我校研究生院同意，我院现接受2016年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欢迎满足条件的同学提出调剂申请。

1. **接受调剂的专业**

财政学（研究方向：公共政策， 专业代码：020203）。

1. **调剂的类型：校内调剂、校外调剂**

按照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复试通知”的要求，校内调剂指的是，报考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已达国家线但未达我校复试线的考生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校外调剂指的是，报考外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已达国家线的考生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要求考生原则上是毕业于国内重点高校或者报考国内重点高校。

**三、接受调剂申请的条件**

1. 报考东北财经大学和其它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单科和总分已达国家分数线。

**四、相关要求和程序**

1. 请符合条件的校内、校外调剂考生**在3月16日中午12时之前**，登录研招网“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院将综合考虑调剂考生的**专业相关性、专业要求的重点能力、毕业学校与报考学校、初试科目与成绩**等因素，择优选择接受调剂申请，确定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并于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逾期不再接受调剂申请。调剂复试名单里的所有调剂考生还需要在“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24小时内将调剂意向转为调剂志愿，并点击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2. 复试有关事宜：

**复试流程**：**学院统一组织复试，以学校研究生院确定时间为准。**

3月25日（8：30-16：30），调剂复试考生请到东北财经大学问源阁317室报到；

3月26日上午复试外语听力和专业课笔试（英语考生请自备调频收音机）；

3月26日下午-27日各学院组织其它形式复试（含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政治加试等）；

3月27-28日体检；

3月29日下午13：30以后，在问源阁317室领取拟录取考生调档函。

已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原专业拟录取的考生，请于3月29日下午15时准时至博学楼314教室参加剩余名额调剂。名额有限，逾期未到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3. 复试报到需携带的材料：

**往届生**要携带准考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要携带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必须完成全部四学年的在校注册）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教务处或所在院系公章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及政审公函（无固定格式），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所有留存的复印件上均需写明**考生姓名、报考学院专业（方向）、考生编号**。

应届生认证学籍，<http://xjxl.chsi.com.cn/index.>action；

往届生认证学历，<http://www.chsi.com.cn/xlcx/>；

网上查不到学历的往届生申请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4. 本通知即为有资格参加复试考生的正式复试通知，不再发书面通知。

5. 未尽事宜请咨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复试参考书目**

|  |  |  |  |
| --- | --- | --- | --- |
| **报考专业（方向）** | **参考书** | **编著者** | **出版社** |
| **财政学**  （公共政策） | 《财政学》第八版 | 罗森，盖亚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

**六、学院和专业简介**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东北财经大学设立的综合性科研机构，设有财政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公共政策方向）。研究院建立于2003年11月，其前身是成立于1975年的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院现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基地及辽宁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基地。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关注理论创新与政策实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近5年来，共出版专著20余部，在国家级以及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0余篇，其中多篇文章文SCI、EI收录和检索，承担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50余项。坚持以“中国问题”为核心的政策研究导向，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形成了有特色的政策研究品牌。分别为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中央部委提供有针对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多篇咨政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和省部级领导批示和采纳，成为国家政策或成为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政策的重要决策参考。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始建于1952 年；198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财政学1996年被财政部确定为重点学科，2002年被辽宁省确定为重点学科；1998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5 年，财政学专业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示范性专业；2007 年财政学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

1.培养目标

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公共政策方向），突出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的互动教学模式，采取专业学习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系统学习专业课程基础上，研究生将实际参与各类课题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着重培养学生掌握规范现代经济分析方法，提高对经济问题、社会问题的敏感性与思辨性，增强学生的综合学术素养及逻辑思考能力，以培养致力于从事财政理论与政策分析领域的专业人才。

2.师资队伍

研究院拥有一支精干的科研教学队伍，拥有科研人员和教师29人，教授（研究员）7人，副教授（副研究员）8人；助理研究员14人；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师28人；有10余位教师曾赴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荷兰、新加坡访问研究，多位教师荣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此外，研究院还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中国社科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辽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以及美国、日本、荷兰、俄罗斯、台湾等国和地区的10所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学术联系。

3.主要专业课程

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公共政策方向）开设的主要课程有：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公共经济理论前沿、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专题、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方法等。此外，研究院还与财政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辽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大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质的实训实习基地。

4.就业目标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部门工作及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七、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人：刘奕琳，联系电话：0411—84710510

电子邮箱：397286893@qq.com

东北财经大学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2016年3月14日